offcn 中公会计 全国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教材

2017 初级会计资格

经济法基础

中公教育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研究中心◎编写
中公教育全国会计资格考试研究院◎审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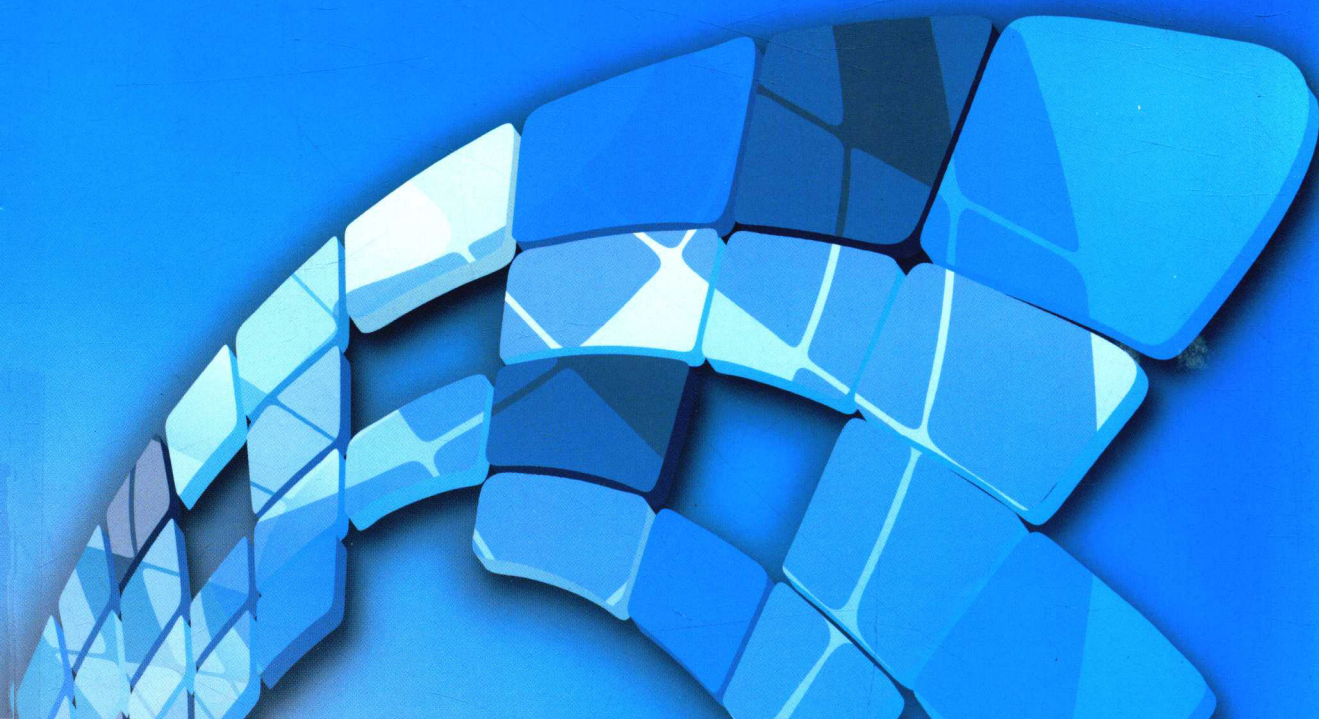

购书享有 移动自习室

核心考点轻松学+在线题库任意练+考友圈答疑解惑+视频直播免费看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offcn 中公会计 | 严格依据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编写

全国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教材

经济法基础

中公教育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研究中心◎编写
中公教育全国会计资格考试研究院◎审定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基础 / 中公教育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研究中心编写.—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2016.10
全国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教材
ISBN 978-7-5429-5259-2

Ⅰ.①经… Ⅱ.①中… Ⅲ.①经济法-中国-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Ⅳ.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52188 号

策划编辑　张巧玲
责任编辑　张巧玲
封面设计　中公教育图书设计中心

经济法基础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5
电　　话	(021)64411389	传　　真	(021)64411325
网　　址	www.lixinaph.com	电子邮箱	lxaph@sh163.net
网上书店	www.shlx.net	电　　话	(021)64411071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海新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9
字　　数	419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0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5429-5259-2/D
定　　价	36.00 元

如有印订差错,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2017年全国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解读及应试技巧

全国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是实行全国统一组织、统一考试时间、统一考试大纲、统一考试命题、统一合格标准的考试制度。从2014年起，全国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全面进行无纸化考试；从2015年起，考试时间改为每年5月份。

中公教育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研究中心从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角度出发，针对经济法基础科目的内容特点，在分析总结近几年考试特点的基础上，编写了《全国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教材·经济法基础》一书，该书介绍了经济法基础的各项内容，着重对经济法基础的重点内容进行了讲解，使考生能从容面对经济法基础考试。

一、经济法基础考试简介

(一)经济法基础考试题型题量

经济法基础科目的考试题型包括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和不定项选择题四种题型，近几年的题型、题量均无变化。以2016年为例，具体的分布如下：

题型 题量 年份	单项选择题 (题量×分值)	多项选择题 (题量×分值)	判断题 (题量×分值)	不定项选择题 (题量×分值)
2016年	36分(24×1.5)	30分(15×2)	10分(10×1)	24分(12×2)

(二)经济法基础考试内容

考查部分	主要内容	具体章节	中公点拨
第一部分	该部分是法律总论，是学习经济法的基础	第一章重点掌握法和法律、法的本质与特征，法律关系及其要素，仲裁与民事诉讼，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	考生在学习本章内容时，应注意区分各种法律纠纷解决途径的区别
第二部分	该部分主要介绍劳动合同法律制度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第二章重点掌握劳动合同的订立、劳动合同的内容、劳动合同的履行与变更、劳动合同的解除与终止、劳动争议的解决、违反劳动合同法的法律责任、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违反劳动合同法的法律责任	考生在学习本章内容时，要特别注意劳动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续表）

考查部分	主要内容	具体章节	中公点拨
第三部分	该部分主要介绍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第三章重点掌握银行结算账户管理、银行卡、预付卡、结算方式、网上支付、票据的一般规定、汇票、本票、支票、结算纪律与法律责任	考生在学习本章内容时，应特别注意各种支付结算方式的具体规定
第四部分	该部分主要是对各类税种的介绍	第四章重点掌握流转税（增值税、消费税）的纳税人、征收范围、税率、应纳税额的计算、税收征收管理	考生在学习本章内容时，应特别注意流转税的计算
		第五章重点掌握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税率、征税范围、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税收优惠、税收征收管理	考生在学习本章内容时，应特别注意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第六章重点掌握关税、房产税、契税、土地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船舶吨税、车船购置税、耕地使用税、烟叶税的纳税人、征收范围、计税依据、应纳税额的计算、税收优惠和税收征收管理	考生在学习本章内容时，应特别注意土地增值税的计算步骤
第五部分	该部分主要介绍了税收征收管理法	第七章重点掌握税收征收管理法概述、税务管理、税款征收与税务检查、税务行政复议、税收法律责任	考生在学习本章内容时，应特别注意税款征收的相关内容

（三）经济法基础命题特点

从近几年经济法基础的试题来看，经济法基础考试各类题型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

1.单项选择题命题特点

经济法基础考试的单项选择题题目比较基础，通常都是考查基本理论和基本税种计算。一般是简单的文字表述或简单的计算，知识点单一，不会出现综合性较大的题目。单项选择题以教材为依据，相对来说难度较小。

【经典真题】对国家税务总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　　）申请行政复议。

A.国务院　　B.国家税务总局

C.人民法院　　D.向上一级税务机关

【答案】B。**解析：**对国家税务总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国家税务总局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申请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向国务院申请裁决。国务院的裁决为最终裁决。

真题分析：本题的考点是税务行政复议管辖的一般规定。本题的知识点比较单一，是书上的原话，考生只需要记住即可迅速做出该题，不需浪费太多时间。

2.多项选择题命题特点

多项选择题一般不会涉及计算题，通常是以一些概念、特点、判断选项正误为主。和单项选择题不同，多项选择题可能会将不同知识点综合在一起，这会造成考生多选或漏选，加大了考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试难度。

【经典真题】下列社会保险中，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的险种的有(　　)。

A.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B.工伤保险

C.失业保险　　D.生育保险

【答案】AC。解析：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都是由用人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职工不缴纳。

真题分析：本题同时考查了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的缴纳，考生需熟练掌握社会保险的种类及其缴纳才能快速解答此题。

3.判断题命题特点

由于判断题答错会倒扣分，因此考生在作答判断题时要格外小心。判断题多以教材原文为出题依据，教材的各个细节都可能在判断题中出现，因此考生要注意对教材进行全面复习。

【经典真题】烟叶税的纳税人为种植烟叶的单位和个人。　　(　　)

【答案】×。解析：烟叶税的纳税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购烟叶的单位。因为我国实行烟草专卖制度，因此烟叶税的纳税人具有特定性，一般是有权收购烟叶的烟草公司或者受其委托收购烟叶的单位。

真题分析：本题是经济法基础第六章的内容，考生如果熟练掌握教材内容，即可快速做出正确判断。

4.不定项选择题命题特点

近三年第四种题型的考核采用不定项选择题的形式出题，主要考核对法律法规或税种的计算等，题目具有一定的综合性。例如，在进行税种计算时可能会同时涉及增值税、消费税、关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计算。

综上，由于全国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行无纸化考试，并且分多个批次，因此考试的题库题目数量较多，教材的任何细节都可能作为考试内容，这就要求考生全面复习；同时做到对知识的融会贯通，以应对多项选择题和不定项选择题。

二、本套丛书特点

1.依据真题，结合考纲

本套丛书是由多名中公师资在深入研究近年来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真题的基础上，结合考试大纲精心打造而成的，是他们多年的辅导经验和智慧的结晶。本书精选了近几年的易考考点和基础考点，同时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2.体例创新，编排合理

本书分为“本章考情分析”“本章学习框架”“本章考点精讲”“本章同步预测”几个栏目。其中，“本章考情分析”栏目在对本章考试出题方式进行分析的基础上，列出本章常考考点，帮助考生熟悉命题规律。“本章学习框架”栏目列出了本章考点和考查角度，帮助考生有针对性的复习。“本章考点精讲”栏目在对每章内容进行讲解的同时，穿插“提示”“中公点拨”等，帮助考生更好地理解考试内容。“本章同步预测”栏目帮助考生在学习完每章内容后，进行巩固练习。

3.内容精炼,突出重点

本书以考点的形式对考试内容进行了提炼、讲解,帮助考生简化教材内容,找出重点、难点。在对考点讲解的过程中配有大量的历年考试真题,帮助考生巩固所学知识,熟悉考试题型和解题思路。

4.解析详细,夯实基础

本书中的真题链接、典型例题和本章同步预测便于考生及时巩固所学知识点,同时题目的答案均由多名中公师资推敲论证所得,解析详细,深入阐述解题思路。帮助考生深刻理解知识。

三、备考指导

(一)学习方法

做任何事情都得讲究方法,应试也不例外。一套行之有效的学习方法,可以帮助应试人员快速掌握知识点,增强灵活运用能力,从而为顺利通过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提供保证。因此,在整个学习过程中,考生要注意以下几点。

1.全面研读大纲和教材,把握教材精髓,重视教材例题

由于会计考试的特点是覆盖面广,系统性强,因此要全面系统复习,特别是教材,因其根据考试大纲编写,考试命题以教材为依据,近年考试中,相当一部分客观题都可以直接从教材中找到答案。由于是初级考试,因此考生应注重基础的知识,没有必要在学习的过程中去追究一些较深的知识,在通读一遍教材的基础上,进行重点强化解读,熟练掌握教材中重要知识点,同时加强习题训练,可以读完一章就做一章的习题,在读到后面的章节时,增加前面章节的练习,这样可以利用做习题的方式反复循环记忆;对不懂的、难记的、重点的知识点,要结合教材例题来把握。教材例题实际上是对知识点最好的诠释,许多考试中的题目都是源自教材中的例题,考生在学习时,首先要做的题目就是教材例题。

2.善于总结

会计职称考试具有一定的难度,不仅有很多比较难记和难懂的专业术语,还有很多零零散散的知识点,所以考生会感觉很难,不知道如何学习,有时学习完还是不太明白,究其原因是缺少了很重要的一步——思考。学而不思则罔,很多问题学过了还是模糊的,就是因为不会思考,所以广大考生要善于总结,从而掌握教材内容。

教材的重点内容往往是考试的重点,在复习时对重点内容要多看、多练、多总结。有一些难点内容非常容易混淆,也是考生在复习备考过程中比较头疼的问题。考生一定要多花工夫对那些容易混淆的知识点进行归纳总结,将书本由厚变薄,这样难点自然就会在脑海中留下深刻印象,便于在复习时反复阅读和体会。

3.加强练习,揣摩真题

考生应当适当地做一些练习,当然,题不是越多越好,关键在精。质量高的辅助资料,可以帮助应试人员加速攻克难点,有效分析各知识点之间的联系,合理把握教材的深度和广度。考生在针对自身的弱点进行有针对性的练习时,一定要注意答题速度和准确率的训练,千万不要

先看答案后做题或边看答案边做题，最好是在限定时间内独立答题后，再与参考答案相对照，标出做错的题或以后可能出错的题，并在考前几天再做一至两遍以前的错题，以达事半功倍之效。

(二)应试技巧

经济法基础考试时间为90分钟，合理地安排时间对顺利通过考试也是非常关键的一个环节。前三种题型通常要求在短时间内作答，每道题型作答的时间控制在一分钟左右。保持稳定的答题速度，也是很必要的，一般的做法是：首先通读并快速回答你知道的题目，跳过没有把握作答的题目，最后再解决那些在解答上会给自己带来困难的题目。这样，会留给第四种题型足够的时间。

1.单项选择题

单项选择题要运用排除、对比、推测等技巧。如果正确答案不能一眼看出，应当首先排除明显不正确的答案，有时备选项很容易就看出是错误的。尽可能排除一些选项，就可以提高正确率。

2.多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要运用比较法，通过比较来确定答案。直接把各选项加以比较，并分析它们之间的不同点，是集中考虑正确答案和错误选项的关键所在。

3.判断题

判断题中常常会有绝对概念或相对概念的词，表示绝对概念的词有“总是”“决不”等，表示相对概念的词有“通常”“一般来说”“多数情况下”等，这些词语的使用会让整句话产生不同的结果，在平时的判断题练习中，要主动熟悉和了解这些词语的使用规则。当然，要想从判断题这个题型中得到高分，扎实的理论基础、丰富的专业知识及清晰的思路是非常重要的。

4.不定项选择题

不定项选择题一定要按题目要求答题，做到有的放矢。有不少考生对题目的要求还没有看清楚就开始答题了，这种情况在解答不定项选择题时时常出现。在作答不定项选择题时最好先看一下题目要求，然后再把给定的其他条件仔细阅读，切忌草草看过一遍即作答，但在解答问题时又需重新看几遍题目，这无形中浪费了答题时间，同时也增加了错误答题的风险。

总之，大家对经济法基础这门课程应全面掌握法律法规基础知识和具体税种的纳税人、税率、征税范围、应纳税额的计算、税收优惠、征收管理，融会贯通，注重理论与实务相结合，提高专业判断能力，扎实地掌握经济法基础的重点和难点。

学海无涯，书中如有疏漏之处，欢迎广大考生批评指正，以期再版时更趋完善。

电子邮箱：zgbooksh@163.com

目 录

第一章 总 论 …… (1)
本章考情分析 …… (1)
本章学习框架 …… (1)
本章考点精讲 …… (2)
考点 1 法和法律 …… (2)
考点 2 法律关系 …… (2)
考点 3 法律事实 …… (4)
考点 4 法的形式和分类 …… (5)
考点 5 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 (6)
考点 6 经济纠纷解决的途径 …… (7)
考点 7 仲裁 …… (7)
考点 8 民事诉讼 …… (11)
考点 9 行政复议 …… (15)
考点 10 行政诉讼 …… (18)
考点 11 法律责任 …… (21)
本章同步预测 …… (22)
参考答案及解析 …… (25)

第二章 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 (28)
本章考情分析 …… (28)
本章学习框架 …… (28)
本章考点精讲 …… (29)
考点 1 劳动关系与劳动合同 …… (29)
考点 2 劳动合同订立 …… (30)
考点 3 劳动合同的主要内容 …… (33)
考点 4 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 (39)
考点 5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 (39)
考点 6 集体合同与劳务派遣 …… (47)
考点 7 劳动争议的解决 …… (48)
考点 8 违反劳动合同法的法律责任 …… (52)

考点 9 社会保险的概念、种类与基本原则 …… (53)
考点 10 基本养老保险 …… (54)
考点 11 基本医疗保险 …… (56)
考点 12 工伤保险 …… (59)
考点 13 失业保险 …… (61)
考点 14 生育保险 …… (63)
考点 15 社会保险征缴 …… (64)
考点 16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运营 …… (64)
考点 17 违反社会保险法的法律责任 …… (65)
本章同步预测 …… (65)
参考答案及解析 …… (70)

第三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 (74)
本章考情分析 …… (74)
本章学习框架 …… (74)
本章考点精讲 …… (76)
考点 1 支付结算概述 …… (76)
考点 2 银行结算账户的概念和种类 …… (78)
考点 3 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撤销 …… (78)
考点 4 各类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和使用 …… (80)
考点 5 银行卡 …… (83)
考点 6 预付卡 …… (87)
考点 7 汇兑 …… (89)
考点 8 托收承付 …… (89)
考点 9 委托收款 …… (91)
考点 10 国内信用证 …… (92)
考点 11 网上支付 …… (93)
考点 12 票据的概念 …… (94)
考点 13 票据权利与责任 …… (96)
考点 14 票据行为 …… (100)
考点 15 票据追索 …… (104)
考点 16 银行汇票 …… (106)
考点 17 商业汇票 …… (107)
考点 18 银行本票 …… (110)
考点 19 支票 …… (112)

考点20 票据的防伪 …… (114)
考点21 结算纪律与法律责任 …… (114)
本章同步预测 …… (118)
参考答案及解析 …… (122)

第四章 增值税、消费税法律制度 …… (126)
本章考情分析 …… (126)
本章学习框架 …… (126)
本章考点精讲 …… (127)
考点1 增值税纳税人 …… (127)
考点2 增值税征税范围 …… (128)
考点3 增值税税率和征收率 …… (130)
考点4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131)
考点5 增值税税收优惠 …… (138)
考点6 增值税征收管理 …… (138)
考点7 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 …… (139)
考点8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相关规定 …… (140)
考点9 消费税纳税人及征税范围 …… (142)
考点10 消费税税目 …… (144)
考点11 消费税税率 …… (145)
考点12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146)
考点13 消费税征收管理 …… (150)
本章同步预测 …… (151)
参考答案及解析 …… (155)

第五章 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 (158)
本章考情分析 …… (158)
本章学习框架 …… (158)
本章考点精讲 …… (159)
考点1 企业所得税纳税人 …… (159)
考点2 企业所得税征税对象 …… (160)
考点3 企业所得税税率 …… (161)
考点4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 (162)
考点5 资产的税务处理 …… (170)
考点6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172)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考点7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 (172)
考点8 源泉扣缴 …… (176)
考点9 特别纳税调整 …… (176)
考点10 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 …… (177)
考点11 个人所得税纳税人 …… (177)
考点12 个人所得税征税对象 …… (179)
考点13 个人所得税税目 …… (179)
考点14 个人所得税税率 …… (183)
考点15 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 …… (185)
考点16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188)
考点17 个人所得税税收优惠 …… (192)
考点18 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 …… (196)
本章同步预测 …… (201)
参考答案及解析 …… (205)

第六章 其他税收法律制度 …… (209)
本章考情分析 …… (209)
本章学习框架 …… (209)
本章考点精讲 …… (210)
考点1 关税法律制度 …… (210)
考点2 房产税法律制度 …… (214)
考点3 契税法律制度 …… (218)
考点4 土地增值税法律制度 …… (221)
考点5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律制度 …… (227)
考点6 车船税法律制度 …… (233)
考点7 印花税法律制度 …… (236)
考点8 资源税法律制度 …… (242)
考点9 城市维护建设税 …… (246)
考点10 教育费附加 …… (248)
考点11 船舶吨税 …… (248)
考点12 车辆购置税 …… (249)
考点13 耕地占用税 …… (251)
考点14 烟叶税 …… (252)
本章同步预测 …… (253)
参考答案及解析 …… (257)

第七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 (260)
本章考情分析 …… (260)
本章学习框架 …… (260)
本章考点精讲 …… (261)
考点1 税收征收管理法概述 …… (261)
考点2 税务登记管理 …… (263)
考点3 账簿和凭证管理 …… (265)
考点4 发票管理 …… (266)
考点5 纳税申报 …… (268)
考点6 税款征收 …… (269)
考点7 税务检查 …… (274)
考点8 税务行政复议的范围 …… (276)
考点9 税务行政复议管辖 …… (277)
考点10 税务行政复议申请与受理 …… (278)
考点11 税务行政复议审查和决定 …… (279)
考点12 税收法律责任概述 …… (279)
考点13 征纳双方违反税收法律制度的法律责任 …… (280)
本章同步预测 …… (280)
参考答案及解析 …… (285)

中公教育·全国分部一览表 …… (288)

第一章 总 论

本章考情分析

本章需要考生了解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熟悉法律事实、法的形式和分类，法律责任与法律责任的种类；掌握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主要内容、仲裁与民事诉讼、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在考试时，本章主要涉及单选题、多选题和判断题。

本章学习框架

第一章	考点	考查角度
总论	法和法律	法的概念，法律的概念，法的本质，法的特征
	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的概念，法律关系的要素（法律关系的主体、法律关系的内容、法律关系的客体）
	法律事实	法律事实的概念，法律事件的概念，法律行为的概念，法律行为的分类
	法的形式和分类	法的形式（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法规、特别行政区的法、规章、国际条约），法的分类
	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的概念，我国现行的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经济纠纷解决的途径	经济纠纷的概念，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仲裁	仲裁的概念，仲裁的特征，仲裁的适用范围，仲裁的基本原则，仲裁机构，仲裁协议，仲裁裁决
	民事诉讼	民事诉讼的适用范围，审判制度（合议制度、回避制度、公开审判制度、两审终审制度），级别管辖，地域管辖，诉讼时效期间的具体规定（普通诉讼时效期间、特别诉讼时效期间、最长诉讼时效期间），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止、中断和延长，判决和执行
	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的概念，行政复议范围，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参加人，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决定
	行政诉讼	行政诉讼的概念，行政诉讼的适用范围，级别管辖，地域管辖，起诉和受理，审理和判决，侵权赔偿
	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违法行为，法律制裁
		民事责任，行政责任（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刑事责任（主刑、附加刑）

本章考点精讲

考点 1 法和法律(★★★)

知识点 1 法和法律的概念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以权利义务为主要内容,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行为规范及其相应的规范性文件等的总称。

狭义的法律专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国家立法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而广义的法律则指法的整体,即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各种行为规范的总和。

知识点 2 法的本质与特征

1.法的本质

法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的体现,这是法的本质。

(1)法只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是社会客观需要的反映。

(2)法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和根本利益”,而不是统治阶级每个成员个人意志的简单相加。

(3)法体现的不是一般的统治阶级意志,而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

2.法的特征

(1)法是经过国家制定或者认可才得以形成的规范,具有国家意志性。

(2)法是凭借国家强制力的保证而获得普遍遵行的效力,具有国家强制性。

(3)法是确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具有利得性。

(4)法是明确而普遍适用的规范,具有规范性。

真题链接

【2014 年·多选】根据规定,法的特征包括(　　)。

A.强制性　　B.规范性　　C.利导性　　D.国家意志性

【答案】ABCD。

考点 2 法律关系(★★★)

知识点 1 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的行为过程中所形成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即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关系。或者说法律关系是指被法律规范所调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知识点 2 法律关系的要素

1.法律关系的要素

法律关系的要素如表 1-1 所示。

表 1-1 法律关系的要素

类别	内容	
主体	主体是指参加法律关系，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	(1)公民(自然人)。 (2)机构和组织(法人和法人组织，简称法人)。 (3)国家。
内容	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1)法律义务包括积极义务(纳税、服兵役)和消极义务(不得毁坏公共财物、不得侵害他人生命财产安全)。 (2)任何一方的权利都必须有另一方义务的存在，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 (3)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都受国家法律保障。
客体	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	(1)物。 (2)非物质财富。 (3)行为(行为结果)。

2.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

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包括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1)权利能力是指一定个人或者组织能够参加某种法律关系，依法享有一定权利和承担一定义务的法律资格。它是任何个人或组织参加法律关系的前提。

(2)行为能力是指法律关系主体能够通过自己的行为实际取得权利和履行义务的能力。我国将公民行为能力分为三类：

①完全行为能力人：18 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16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②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民法上，10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刑法将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公民视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③无行为能力人：在民法上，不满 10 周岁的未成年人，完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行为能力人；在刑法上，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视为无刑事能力人。

真题链接

【2015 年·多选】下列选项中，属于法律关系的客体有(　　)。

A.法人　　B.发明　　C.行为　　D.居民

【答案】BC。**解析：**客体的特征主要是能为人类所控制并对人类有价值。主要包括以下几类：(1)物；(2)非物质财富；(3)行为。故本题答案选 BC。

【2015 年·多选】钱某，王某，贾某合伙购买房屋，与房地产开发商签订买卖合同，该法律关系中的法律主体有(　　)。

A.房地产开发商　　B.钱某

C.王某　　D.贾某

【答案】ABCD。解析：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参加法律关系、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本题中，四个选项均为该法律关系的主体。

考点3 法律事实（★★）

任何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都要有法律事实的存在。法律事实，是指由法律规范所确定的，能够产生法律后果，即能够直接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消灭的情况。按照是否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作标准，法律事实可以划分为两大类：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具体如表1-2所示。

表1-2 法律事实的分类

类别	概念	种类
法律事件	法律事件是指不以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定情况或者现象。	(1)由自然现象引起的事实又称绝对事件。例如，地震、洪水、台风、森林大火等不因人的因素造成的自然灾害。 (2)由社会现象引起的事实又称相对事件。例如，爆发战争、重大政策的改变等，虽属人的行为引起，但其出现在特定法律关系中并不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
法律行为	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人们有意识的活动。	(1)合法行为与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是应受惩罚的行为。 (2)积极行为(作为)与消极行为(不作为)。 (3)(意思)表示行为与非表示行为。非表示行为，是指非经行为者意思表示而是基于某种事实状态即具有法律效果的行为，如拾得遗失物、发现埋藏物等。 (4)单方行为与多方行为。单方行为，如遗嘱、行政命令等；多方行为，如合同行为等。 (5)要式行为与非要式行为。 (6)自主行为与代理行为。

真题链接

【2016年·多选】根据民事法律制度规定，属于法律行为的有(　　)。

A.订立合同　　B.销售货物

C.发生海啸　　D.签发支票

【答案】ABD。解析：法律行为是指以法律关系主体意志为转移，能够引起法律后果，即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人们有意识的活动。选项A、B、D属于法律行为，选项C属于法律事件。

【2015年·单选】根据特定形式或实质要件法律形式分类，法律行为可分为(　　)。

A.单方的法律行为和多方的法律行为

B.有偿的法律行为和无偿的法律行为

C.要式的法律行为和非要式的法律行为

D.主法律行为和从法律行为

【答案】C。解析：根据行为是否需要特定形式或实质要件，法律行为可以分为要式行为和非要式行为。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